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39號

聲請人 A女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B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28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2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(下稱法扶基金會) 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 (見本院不公開卷第41至46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